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4-04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已完成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 15,408,000 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50,211,950.00 股增加至 1,565,619,950.00 股，注册资本由 1,550,211,950.00 元增加至 1,565,619,950.00 元。

鉴于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在公司 C1 办公楼会议中心 101 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